

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
复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监理标）

采购人：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21
1.1项目概况	21
1.2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21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缺陷责任期	21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费用承担	22
1.6保密	22
1.7语言文字	22
1.8计量单位	22
1.9踏勘（勘察）现场	22
1.10投标预备会	22
1.11分包	22
1.12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3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投标报价	24
3.3投标有效期	24
3.4投标保证金	24
3.5资格审查资料	25
3.6备选投标方案	25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4.2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5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开标程序	26
6. 评标	26
6.1评标委员会	26
6.2评标原则	27
6.3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定标方式	27
7.2中标通知	27
7.3履约担保	27
7.4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重新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初步评审标准	36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3.1初步评审	37
3.2详细评审	37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0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74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个信封	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一）投标函 78

 （二）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五、监理大纲 83

六、资格审查资料 8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85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86

 （四）信用查询及承诺 87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88

七、其他资料 89

 1、履职尽责承诺 89

 2、优惠服务承诺 89

 3、投标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89

 4、..... 89

第二个信封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9

 （一）投标函 99

 （二）投标函附录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576号】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11
- 2、项目名称: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847908元；最高限价5584790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第二标段（ 监理标）	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监理	750000	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建设地点及主要内容：（1）叶鲁界至沙河大桥南：项目起点K1409+079位于叶鲁界，项目终点K1438+240位于沙河大桥南，路线全长29.161km。路面宽度12-20m，路基宽度15-35m。现状道路等级为公路二级。（2）爱心医院至鲁山县北环路东口段：项目起点K1441+560位于振兴路口爱心医院，项目终点K1443+255位于鲁山县北环路东口，路线全长1.695km。路面宽度23m，路基宽度60m。现状道路等级为公路一级。对路面范围内的路面病害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对路面范围内现有沥青面层全断面铺筑。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施工标）、第二标段（监理标）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招标范围：
- 第二标段（监理标）:该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监理

服务。

5.5第二标段（监理标）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6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监理标）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5.7项目地点：（1）叶鲁界至沙河大桥南(K1409+079-K1438+240)、（2）爱心医院至鲁山县北环路东口段(K1441+560-K1443+255)。

6、合同履行期限：同第二标段（监理标）监理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承诺书）；

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6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3、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若有投诉，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行政监督部门：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5253637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735X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鲁山县中州路西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5071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17楼1701室

联系人：吕晓

联系方式：0371-55056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晓

联系方式：0371-5505616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信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

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鲁山县中州路西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50718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17楼1701室 联系人：吕晓 联系方式：0371-55056163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1）叶鲁界至沙河大桥南（K1409+079-K1438+240）、（2）爱心医院至鲁山县北环路东口段（K1441+560-K1443+255）。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施工标）、第二标段（监理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监理标）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1.3.5	缺陷责任期	1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0天。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0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24小时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第二标段（监理标）最高投标限价：75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5	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2.2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全部结束后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资格条件）及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7.1.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5%支付；(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3)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10.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标准的97%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5	无效投标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

		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
--	---

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3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
14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15	四方信用评价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本招标文件中针对投标单位所要求的证件、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不需提供原件但招标人保留事后对其原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招标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注：当招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按照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包括完成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等其它费用。

3.2.2 上述投标报价应被视为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规模、监理工作难度及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范围，按照招标人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中确定的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制定人员投入计划，核定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投入，并据以计算投标报价。

3.2.3 监理费用的报价范围：本项目施工期的监理服务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3.2.4 监理费用的报价应包含：监理人员费用；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现场费用、通信器材的购置及使用费；交通工具的使用费；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使用等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公示给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农民工担保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资格证明资料。

3.6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所附各种证明、证件等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3.7.2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3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4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信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材料扫描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投标

4.1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2.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

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4.2.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不见面”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2 开标异议

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7.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布，以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未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 信息全部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 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所附扫描件均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50分 综合能力：2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u>两位</u>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得分区间
2.2.4 (1) 监理大纲 (50分)	1、组织机构 (4分)	a.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缺项得0分。 b.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岗位职责，得2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缺项得0分。	0-4分
	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分)	a. 有旁站监理措施的，得2分。 b.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0-4分
	3、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分)	a.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得0~2分，缺项得0分。	0-2分
		b.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得0~2分。缺项得0分。	0-2分
		c.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得0~4分，缺项得0分。	0-4分
		d.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得0~2分，缺项得0分。	0-2分
	4、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a.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得0~2分，缺项得0分。	0-2分
		b.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得0~2分，缺项得0分。	0-2分
		c.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得0~2分，缺项得0分。	0-2分
	5、投资控制的	a.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得0~1.5分，缺项得0分。	0-1.5分

	措施和方法 (6分)	b.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得 0~1.5 分，缺项得 0 分。	0-1.5分
		c.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得 0~1.5 分，缺项得 0 分。	0-1.5分
		d. 有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得 0~1.5 分，缺项得 0 分。	0-1.5分
	6、文明、安全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6分)	a.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0-3分
		b.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0-3分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5分)	a.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的得 1~2分，缺项得0分。	0-2分
		b. 有项目协调的工作方法，得1分；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加0.5~2分。此项最多得3分，缺项得0分。	0-3分
	8、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分)	a. 有合同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0-3分
		b. 有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得1分；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加0.5~3分。 此项最多得3分， 缺项得0分。	0-3分
	9、本项目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 (3分)	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处理得当与否，得1~ 3分，缺项得0分。	0-3分
2.2.4 (2)	1、履职尽责承诺 (10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	0-10分

综合部分 (20分)		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由评标委员会在0-10分之间进行打分，满分10分，缺项得0分。	
	2、优惠服务承诺（10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款和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按比例在0~10分之间打分，满分10分，缺项得0分。	0-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3） 评标价 （3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1=2；E2=1，F=30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分(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给予3%--5%的增加，用原报价进行评分评审，本项目的价格分增加比例为5%； 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价格分增加，本项目的价格分增加比例为2%；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分的增加。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小组组长须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内点击评标结束且对每页的评标报告进行小签。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评标小组组长应对每页的评标报告进行小签。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 年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目不适用。

第1.1.1.8目细化为:

1.1.1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日至第1.1.2.9日:

1.1.2.7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为设立的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二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车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 1.4 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1项和第1.6.2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第 1.8 款细化为：

1.8 转让和分包

1.8.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1.10.4项：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术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款至第 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这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台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山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而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第 4.2 款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4.2.1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如吴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服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4.3.4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父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项、4.5.2 项细化为：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

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 4.9 款：

4.9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直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2 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二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二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第 5.3 款细化为：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

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在二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据交委托人；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工资料；(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查已完工程指示本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在二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中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摩计划，检香和监督进摩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多》；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省；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在二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变、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开工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愿工地会议；

(38)协助委托人审香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本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什时，签发合同工程陷责任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曾理文件、更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过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厢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的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算三方服约管理的服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吴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

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

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第64.1款(1)日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最目标保障机制。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达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在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本监理合同的监理

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 9.2 款细化为：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十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尤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第 9.3 款细化为：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台间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进行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①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本目内容可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项的

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会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9.4 款细化为：

9.4 费用结算

9.4.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

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约保证金。

9.4.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日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 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

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涖耀行或停止果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1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1.2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服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自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11.4、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为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末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提供数量:_____，其他要求:_____

。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①

①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算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范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或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 %。①

①暂列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5%。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K___+___, 长约___km, 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速度为___, 路面, 有___立交___处; 特大桥___座, 计长___ m; 大中桥___座, 计长___ m, 隧道___座, 计长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务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 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工期:_____, 实际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

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婚丧嫁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土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章）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项目概况：

(1) 叶鲁界至沙河大桥南：项目起点K1409+079位于叶鲁界，项目终点K1438+240位于沙河大桥南，路线全长29.161km。路面宽度12-20m，路基宽度15-35m。现状道路等级为公路二级。(2) 爱心医院至鲁山县北环路东口段：项目起点K1441+560位于振兴路口爱心医院，项目终点K1443+255位于鲁山县北环路东口，路线全长1.695km。路面宽度23m，路基宽度60m。现状道路等级为公路一级。对路面范围内的路面病害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对路面范围内现有沥青面层全断面铺筑。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五、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监理标）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监理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安全目标达到：无安全事故。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标段	第二标段（监理标）	
投标范围	该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监理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监理标）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监理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监理资质证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承诺书）。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信用查询及承诺

- 1、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3、投标企业提供的所有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履职尽责承诺

2、优惠服务承诺

3、投标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4、.....

附件一：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若无时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时提供，若无时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关于监狱企业

（若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时提供，若无时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投标单位为残疾人就业企业时提供，若无时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个信封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监理标）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监理标）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将以监理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最终投标总报价。

2.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从业主利益出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使工程建设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得以实现。在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工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我公司派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拟定参与本工程监理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全过程到位。如若违约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标段	第二标段（监理标）	
投标范围	该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 监理服务。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监理标）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 全过程监理服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